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詹中原 李 選 陳皎眉 林雅鋒 高明見
何寄澎 胡幼圃 李慧梅 邊裕淵 邱聰智 蔡式淵
蔡良文 吳泰成 黃俊英 黃富源 浦忠成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蔡壁煌公假 李雅榮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李委員慧梅表示之意見「……，應考人於榜示後得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提起行政救濟，……」更正為「……，應考人除 3 日內提出試題疑義外，榜示後得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提起行政救濟，……」；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兩點意見：1. 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補充，……」更正為「兩點意見：1. 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提供，……」。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

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7 名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涂其梅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及不動產鑑定士考選機關及組織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經參酌部參訪報告提兩點意見供專技人員考選法制參考：1. 考試方法除筆試外採行口試，俾藉此了解應考人實務工作經驗。2. 專技人才按其專業知能分級。（高委員明見）就本席所知，日本或韓國沒有像我國的考試院專責高普考與專技考試。據部報告，日本技術士之考選組織，除文部科學省外，還包括其有關專業團體。我國的醫師資格考試，因僅須具一般基本醫學智能及臨床經驗，所以由國家負責辦理，而次專科的專科醫師，須具更豐富實務與臨床經驗，其資格考試非常費時與費力，如由國家辦理不切實際，而須委託民間專業學會來辦理其資格考試，再由衛生署監督。請問有關次專科的考試，部有否監督或輔導的機制？請部說明。另就擔任 97 年身心

障礙人員特考分組召集人為例，說明部接待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相關試場設備等均較諸其他國家進步，值得肯定。(邱委員聰智)日本雖無專責考銓之考試院體制，但設有層級雷同、功能較單純之人事院來辦理 14 種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等考試，且人事院可就考銓政策提出諮詢意見。(陳委員皎眉)日本、韓國技術士等專技人員考試係採分階段考試，有些是試後須具一定年限之實際工作經驗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有些是考試合格後，需上課、實務修習、演練方可取得執業資格，這種重視實務經驗的做法，可為借鏡。至民間相關專科之協會、學會及公會等，性質不一、專業領域不同，未來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委其辦理？宜再審慎研議。另肯定部為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障礙環境所做的努力，因身心障礙類型眾多，非常支持部長所提規劃特定無障礙場地，提供完善的輔具設施，以因應不同的需要。(浦委員忠成)據今日剪報載失業率攀升，對於弱勢族群更須關懷。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與身心障礙者同受法律規定保障，本院應留意應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員額數規定以免受罰。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報告退撫基金運用情形資料詳細，值得肯定。另兩點意見供參：1.基金之經營管理其財務規劃須長期維持平衡。2.軍公教 3 類人員權利、義務亦應平衡，惟目前三類人員退撫給付權利不同。同按 12% 費率負擔，權利、義務顯不相當，有無按差別費率方式處理之規劃？又現行軍公教退撫基金係以其本俸加一倍之 8% 至 12% 提撥，目前雖已調整至 12% 但仍顯不足，如軍人部分為 15%

已入不敷出，部有無規劃提高提撥率？另舉日本共濟組合運用退休基金辦理福利事業為例，說明退撫基金應研究辦理長期經營收益穩定之福利事業，並增加「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之投資比重。（詹委員中原）肯定部用心彙整報告相關資料。據部報告目前退撫基金經營較偏向機構導向，由於金融問題已迫在眉睫，爰可朝顧客導向予以規劃，加入風險分攤概念。此構想雖可能有社會安全顧慮，但具風險分擔優點。另上次人事局報告，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函請本院同意會銜，惟據本席了解該修正草案似已由行政院逕送立法院審議，實際作業為何？（蔡委員良文）贊同退撫基金重視未來永續經營方向。惟其中第 4 項「控管金融投資風險，增進運用管理效率」部分，宜再強化內部控管程序及稽核檢查功能；第 5 項「強化委外經營之績效管理」部分，應請增加辦理軍公教有關之投資及貸款，提昇其生活素質。又因部分基金係由基管會自行經營，爰應廣續充實投資、經營能力之人才，並規劃中、長期培訓計畫。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須由行政院會同本院以命令定之，故本院對於教師相關人事法制仍得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軍公教個人每個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約達 8 千元，是否逐年課稅？如有課稅，俟退職時，領取該退撫金的全額，是否仍要課稅？可否此種逐月的撥繳金，可不必課稅，俟退職時領取全額，才加以課稅。（邊委員裕淵）基金費用應按不同身分別訂列不同提撥率外，為求永續經營須就提高提撥率或降低支付率審慎規劃。另以軍人幾無因 18% 改革致權益受損為例，說明軍人之退撫基金運用須予以檢討。（胡委員幼圃）10 月 16 日行政院修正通過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修正

案，是否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抑由該院逕送立法院？銓敘部是否能未經院會討論即代表本院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表示本院意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明定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係屬本院職掌，故行政院主管法規涉及退撫法制問題，本院是否有權置喙？請法規會下次院會說明本院院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相關權責，以利院會審議。（李委員慧梅）退撫基金按軍公教不同身分分戶設帳且每 3 年辦理精算，據部相關精算報告建議，提高提撥率始能應付基金支出，軍公教適足之提撥率各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式淵）部報告較之前呈現方式清楚易於了解，值得肯定。另建議規劃委託經營時，亦要求受託經營機構投資相當金額，俾其善盡經理人職責。（李委員選）感謝部完整報告。在金融海嘯侵襲下，日趨龐大之退撫基金已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按公務人員提早退休後再轉任私部門工作同時支領退休金與薪資，引發公平正義原則的爭議。今日在失業率持續升高的險峻環境下，是否可考量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私部門時暫停退休金支付，迄真正退休時再支付退休金，除顧及退休者繼續貢獻心力，且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紓解。（何委員寄澎）公部門退休後轉任私部門，當係其專業、能力受到肯定，而退休金係屬其奉獻公部門所應得的權益，二者宜分開看待。退撫基金經營虧損很大，令人心情沉重，惟張部長具管理長才必能妥善處理，改善績效。但因應此一嚴峻情勢，除報告中所提及之五大原則外，具體操作機制仍請縝密研訂，適時檢討。（邱委員聰智）有關公職人員退休後轉任私部門任職問題，可從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角度切入。有福利始能分配，限制退休之公部門人員轉任私部門，對於社會不一定有利。為創造更大福利、財富，可以鼓勵退休人員多工作。

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薦任晉升簡任官等可經由訓練取得資格。按薦任或簡任法官承辦案件具同等效力，且於受訓期間可否暫停分案迭有爭議，其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惟實務上，參訓人員對於同儕互動、受訓課程等收獲良多，值得肯定。（黃委員俊英）任何訓練參訓者應具一定條件始能領取及格證書。惟部分訓練不及格者之工作士氣及信心恐大受影響，爰建議會考慮規劃一合理的補考機制，讓不及格者可透過加強進修或其他方式獲得補救。（詹委員中原）目前已受訓學員對成績評量方式已蘊釀甚多討論。未來有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及格而據以提起訴願救濟之可能？另該項訓練考試「情境分析」所占比重極重，而此類考試評分方式又未能有一定標準答案，極易引起疑問影響成績甚鉅，故請會再檢討評量方式，並對受訓學員加強溝通。（黃委員富源）國家文官培訓所績效有目共睹，惟現今各院部會局有其專屬訓練機構，培訓所應與其有所區隔，以初任、升職新任為對象，並以公務人員所需共同基礎與發展性知能為內容。爰請會就相關訓練機構之教育目標內容、師資、教材與教法等進行蒐集分析，以利區隔及國家資源之整合。（蔡委員良文）文官制度具引進與甄補、激勵、發展及維持和保障等4大體制功能。其中保障不宜太過而有礙興利及影響相關制度之衡平性。另會擬具保障及培訓相關政策時，應請將行政價值之管理才能、行政控制、依法行政，與政治價

值之行政課責等價值內涵，納入考量，並留意其動態之衡平。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編印「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 2、舉辦「97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頒獎典禮」。
- 3、湖北省行政學院參訪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考銓業務須受本院監督，惟該局受監督業務內容為何？另據本年10月14日張政務委員進福主持審查會之相關資料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修正案，經與銓敘部張部長溝通並獲支持，惟此2法案須經本院會銜同意，請速提院會實質討論。另公校教師退休問題，相關資料亦載因涉軍公教3類人員衡平，將俟銓敘部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情形擬具？此與馬總統曾宣示軍公教分流不合，欲解決教師借調政務官年資認定問題，應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而非修正政務人員相關條例。行政院討論教育人員年資問題時，不應二者混為一談，應予釐清。

決定：請秘書長就本院與行政院兩院會銜法案之相關事宜提報下(第9)次會議。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及所屬98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 (二) 定於本(97)年11月6日(星期四)、13日(星期四)、19日(星期三)及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向本院第11屆新任長官簡報。

- (三) 有關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事宜，刻正規劃就參訪時間、議題、機關等問題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俟據委員填送資料彙整後再提委員座談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列席全院審查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65 位、命題委員 21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1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6 位、閱卷委員 12 位、命題委員 15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9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

主席 伍錦霖